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u>登山綜合保險</u>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p> <p>(四)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p>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p> <p>(四)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p>	<p>現行登山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為因應民眾保險需求，新增開放登山保險商品，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部分文字。</p>
<p>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p> <p>(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p> <p>(五)傳統型年金保險。</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p>	<p>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p> <p>(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p> <p>(五)傳統型年金保險。</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p>	<p>一、開放可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爰增列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二款。</p> <p>二、因應民眾保險需求，開放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可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爰於第三項增列部分文字，其醫療保險部分，依第七點規定，以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p>

<p>(七) 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p> <p>(八) 小額終老保險。</p> <p>(九) <u>微型保險</u>。</p> <p>(十) <u>長期照顧保險</u>。</p> <p>(十一) <u>實物給付型保險</u>。</p> <p>(十二) <u>健康管理保險</u>。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p> <p>(一)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p> <p>(二) 具行為能力。</p> <p>(三) 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u>駕駛人傷害保險</u>或<u>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u>。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u>失能</u>或醫療之保險金額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為限，其身故受益人並以</p>	<p>(七) 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p> <p>(八) 小額終老保險。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p> <p>(一)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p> <p>(二) 具行為能力。</p> <p>(三) 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u>僅限</u>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u>殘廢</u>或醫療之保險金額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相同，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保險為限。</p> <p>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八之二條等條文，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配合保險法修正內容，將本點第三項「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四、健康管理保險係指保險商品之設計除提供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害之保險保障外，尚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以利健康促進之正向效果，且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二十點之三第二項規定</p>
--	---	--

<p>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者。</p>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u>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至消費者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 	<p>新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如從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列部分文字。</p>

<p>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至消費者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消費者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p>	<p>送 OTP 後，應引導消費者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p>	
--	--	--

<p>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十一、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核保及通報作業，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財產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p> <p>1. 保險業受理汽車保險及附加條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試算保險費錯誤與重複投保；任意汽車保險應即時連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意汽車保險共用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保險費錯誤。</p> <p>2. 保險業受理住宅</p>	<p>十一、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核保及通報作業，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財產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p> <p>1. 保險業受理汽車保險及附加條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試算保險費錯誤與重複投保；任意汽車保險應即時連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意汽車保險共用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保險費錯誤。</p> <p>2. 保險業受理住宅</p>	<p>所列附件序號誤植，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部分文字。</p>

<p>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應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並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以避免重複投保。</p> <p>3. 上述二目若連接平台查詢資料或財產保險之承保公司內部有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p> <p>(二) 人身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p> <p>1. 保險業受理網路投保申請案件，應於送出繳款資料並取得信用卡或轉帳銀行授權碼後即時連線辦理收件通報，並應於扣款完成且保險契約成立時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辦理承保通報。</p> <p>2. 須檢核承保公司內部有無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且單一公司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p>	<p>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應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並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以避免重複投保。</p> <p>3. 上述二目若連接平台查詢資料或財產保險之承保公司內部有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p> <p>(二) 人身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p> <p>1. 保險業受理網路投保申請案件，應於送出繳款資料並取得信用卡或轉帳銀行授權碼後即時連線辦理收件通報，並應於扣款完成且保險契約成立時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辦理承保通報。</p> <p>2. 須檢核承保公司內部有無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且單一公司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p>	
---	---	--

<p>一之限額。</p> <p>3.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p> <p>4. 保險業應依各投保險種及投保金額所應遵循之核保規範進行網路投保核保作業。如有異常者或需要進行財務核保者，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p>	<p>二之限額。</p> <p>3.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二之規定。</p> <p>4. 保險業應依各投保險種及投保金額所應遵循之核保規範進行網路投保核保作業。如有異常者或需要進行財務核保者，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p>	
<p>十四、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p> <p>(一) 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p>	<p>十四、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p> <p>(一) 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p> <p>(二) 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p>	<p>一、將旅行平安險修正為「旅行平安保險」及旅行不便保險修正為「旅行綜合保險」，另新增要保人已為投保財產保險商品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前揭相同之情形包含未涉及投保其他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而有擴大、縮小承保範圍者，可免執行電訪作業，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酌修第二項文</p>

<p>(二)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p> <p>前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p> <p>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p>	<p>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p> <p>前述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p> <p>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p>	<p>字，以茲明確。</p>
<p>十五、保險業符合附件二所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符合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附件二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二)符合消極指標之一者，減少附件一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p>	<p>十五、保險業符合附件二所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p> <p>(三)符合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附件二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四)符合消極指標之一者，減少附件一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p>	<p>所列附件序號誤植，爰修第一款部分文字</p>

比例二分之一。	比例二分之一。	
---------	---------	--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份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5. <u>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u>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 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暨地	變更	1. 變更通訊住所 2. 變更電話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震保險 /住居 家綜合 保險 (不含 傷害 險)		3. 增加抵押權人 4. 標的物門牌整編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旅遊不 便保險	變更	變更保險保期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 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辦理，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份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5. 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 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暨地震保險/ 住居家綜合保險(不含傷害險)	變更	1. 變更通訊住所 2. 變更電話 3. 增加抵押權人 4. 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 <u>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u>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綜合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修正理由：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項目中，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由原規定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項下移至變更(不須上傳證明文件)項下。
2. 修正旅行不便保險為「旅行綜合保險」，並新增變更航班資訊及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兩項目。
3. 為擴大網路服務效益，修正簡化旅行綜合保險事故通知之程序，而後續理賠作業則仍維持現行作業流程。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 變更	1.展期定期保險 2.減額繳清 3.附約加退保 4.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 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 型商品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 享金儲存生息之 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投資型保單內容變更	1.投資標的贖回 2.投保標的轉換 3.投資組合變更 4.每期保費變更 5.保費緩繳變更 6.額外投資 (繳交增額保費) 7.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 及扣款順序變更 8.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 變更 12.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 證期間變更 13.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 更 15.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 變更 17.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 變更 18.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 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回流標的變更 20.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投資型保單內容變更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新增投資標的 2.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每期保費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 變更	1.展期定期保險 2.減額繳清 3.附約加退保 4.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 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 型商品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 享金儲存生息之 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投資型保單內容變更	1.投資標的贖回 2.投保標的轉換 3.投資組合變更 4.每期保費變更 5.保費緩繳變更 6.額外投資 (繳交增額保費) 7.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 及扣款順序變更 8.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 變更 12.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 證期間變更 13.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 更 15.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 變更 17.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 變更 18.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 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回流標的變更 20.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投資型保單內容變更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新增投資標的 2.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每期保費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修正理由：

1. 新增保單基本資料變更-申請/取消電子保單之保險服務項目。
2. 新增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之保險服務項目。

附件一（修正前）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十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

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附件一（修正後）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

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

臨櫃辦理者為限)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五) 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 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

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修正理由：

1. 修正非有效契約客戶旅行平安保險之網路投保金額。
2. 新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如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其投保額度可比照「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
3. 新增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之網路投保商品。